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小字第363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代理 人　伏谷清

訴 訟代理 人　周裕盛

被　　告　彩石珠寶銀樓股份有限公司（即彩石珠寶銀樓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蘇怡

被　　告　李莊（即李咏潾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及第436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原告及被告彩石珠寶銀樓股份有限公司（即彩石珠寶銀樓有限公司，下稱彩石公司）雖均為法人，惟被告蘇怡、李

莊（原名李咏潾）為自然人，且兩造合意約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顯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此有原告所提租賃契約書1份在卷可稽，另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之立法意旨，在於保護與法人或商人交易之不特定自然人，避免法人或商人本其優勢定型化之同類契約，剝奪自然人原有普通審判管轄之權利，是縱共同訴訟之被告一為法人、一為自然人，仍不宜剝奪該自然人原有普通審判管轄之權利，則渠等合意管轄之約款，應無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適用。經查，被告彩石公司之事務所所在地在臺北市大同區，而被告蘇怡、李莊之住所地均在新北市，此有被告蘇怡、李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院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新北地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